

#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财社〔2018〕98号

---

### 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根据《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30 号），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具体补助地区、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请各地切实抓好项目落实，确保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不低于人均 55 元的标准。

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并填报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科目。各地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着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分配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8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

---

附件：

## 2018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地区	2016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合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蓬江区	74.3	134.48	134.48
江海区	26.46	47.89	47.89
新会区	86.74	167	157
台山市	95.07	172.07	172.07
开平市	70.99	128.49	128.49
鹤山市	50.53	91.46	91.46
恩平市	50.31	91.06	91.06
合计	454.4	832.45	822.45

##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健康素养促进及基本公共卫生宣传经费	备注
10	
10	